

编号：TSSJ-004-SJ-P-24082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宁市许村镇庄湾、荡湾、翁埠村家宴中心及 08 单元
0803009 等地块控规修改项目

采购人：海宁市许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ZDGC2024-033

预算金额： 2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许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GC2024-033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许村镇庄湾、荡湾、翁埠村家宴中心及 08 单元 0803009 等地块控规修改项目 1 批，共一个标项。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88000 元。

3.2 本合同单价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工资、保险、劳保、设备和工器具折旧、应急费用、利润、招投标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物价上涨因素等风险费用等一切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专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结题通过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注：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编制内容：海宁市许村镇庄湾、荡湾、翁埠村家宴中心及景树控规修改，

1.1.1 区块位置等、选址地理区位特点，展示海宁市许村镇区位，明确项目地块四至界限。

1.1.2 分析项目背景、并且阐述项目建设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

1.1.3 项目现状分析。行政村相关情况介绍，以现状踏勘和相关资料为基础，对环境现状、基础设施（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交通等）、用地现状等的评估内容分析，总结归纳用地布局策略，提出特色空间塑造要求，并对交通系统、统等重点问题进行研究。

1.1.4 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符合性：依据《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许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相关规划、规划传导等。

1.1.5 项目详细方案。结合区域整体情况及地块功能，确定规划地块规模，地块用地面积，规划地块行业类型且明确地块四至界限。确定规划道路及地块出入口。规划给水管网，确定供水水源、给水量预测，给水系统布局；规划排水管网，确定排水体制、雨水规划，污水量预测；规划电力电信管网，确定配电线路、最高用电负荷预测；防洪排涝规划，防火排涝标准、防洪工程规划、防洪非工程措施；抗震减灾规划，抗震设防标准、抗震建设要求、抗震疏散通道。

1.1.6 地块指标控制。梳理地块内地块编号、用地代码、总面积、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主出入口，确定建筑后退控制、地块交通及出入口设置。

1.1.7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建立土地集约利用机制、建立引导空间集聚的政策机制、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1.2 详规划范围：

庄湾家宴中心北至村民宅基地范围、西至水田、南至农村道路、东至农村道路。

荡湾家宴中心北至河道、西至河道、南至村民宅基地范围、东至农村道路。

翁埠家宴中心北至农村道路、西至农村道路、南至村民宅基地范围、东至现状停车场范围。

08 单元 0803009 等地块北至公路、西至现状农村道路、南至村民宅基地范围和水田、东至水田。

1.3 最终成果

法定文件：一般由文本、图则和相关附表组成。

技术文件：是法定文件的具体阐释，一般由规划说明书、图集等组成。

附件：主要由基础资料汇编、会审意见与落实等相关材料。

法定文件（文本）包括：总则、规划传导落实、发展定位、规模和布局、土地利用、指标控制、综合交通、公用设施等内容。

技术文件（规划说明）包括：规划背景、现状分析、规划传导落实、规划总则、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六线”控制规划、地块控制导则等内容。

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PDF 文件、WORD 文件、CAD 文件（大地 2000 坐标系）、效果图 JPG 文件、PPT 规划设计介绍材料。

第二条 验收

2.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付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

2.2 质量要求：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时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查。

2.3 验收：以甲方结题通过为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甲方对乙方的劳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劳务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乙方劳务人员若有违法乱纪或工作责任心不强等情况,甲方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处理。

5.1.2 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5.1.3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2 乙方职责

5.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5.2.2 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将按实将工作台账上报甲方;

5.2.3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7.4 其他未尽事宜按文件、更正公告执行等,未明确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补充条例

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甲方将本项目相关费用支付至乙方的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公司账户上，银行账户：120408640910012678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马桥支行。

甲方：海宁市许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号2号楼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马桥支行

账号：1204086409100126783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